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2026年护理照料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安汇老年公寓（以下简称乙方）

宿迁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00-SXSD-C2026-004号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2026年护理照料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从事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照料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合同编号SQMZHT2026005。

一、合同内容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2026年护理照料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嘉陵江路1号）。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

为市社会福利中心安置落户人员提供护理照料及医疗服务，包括日常照护、特殊照护、清洁卫生、外出看护、传染病防控及诊疗和安全管理等服务。详细服务要求见采购需求部分。

（三）本项目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14人（详见采购需求）。

1、人员配备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有养老护理管理经验，熟悉护理工作性质、流程、内容，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发现问题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拿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另外执行甲方其他合理需求。

（2）护理照料团队（11人）。其中：男性护理员4人；女性护理员7人，岗位设置为24小时全年无节假日，设置男、女护理区域。男区应确保任何时段不少于2名男性护理员在岗；女区白班应确保不少于4名女性护理员在岗（可安排其中1人作机动岗处理后勤事务），夜班应确保不少于2名女性护理员在岗。

乙方可根据人员情况排班和调整，遇突发情况自行安排增加护理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有请假或人员调整要提前履行书面手续向甲方报备。

（3）医疗服务团队（2人）：配备2名医护人员驻站服务，其中执业医生1人，护士1人（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常白班，节假日休息。

（4）就医陪护团队：按需为外出住院的照护对象提供陪护服务。住院陪护产生费用按照护对象人次、天数和投标报价中住院陪护明细报价据实结算。外出住院陪护员工和照护对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如照护对象患重病、精神状态异常或有暴力倾向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增派住院陪护员工。如照护对象在感染病区住院，产生费用按投标报价中住院陪护明细报价的150%计算并据实结算（就医陪护团队可根据感染病区规定自行配备传染病防护用品）。

2、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所有人员资料（用工合同、健康体检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对应岗位证明材料等）交甲方审核，以上人员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2）所有人员及个人档案等材料须经甲方审定，经试用一个月，合格后安排上岗，不合格的予以退回。

（3）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配备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在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人员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岗位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更换工作人员的年龄、持有资格证等原则上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否则视为恶意欺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认为成交乙方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该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人员，成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5日内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除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在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护理员工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5）所有人员进场前提供健康体检报告，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对应岗位的相关证书（符合采购及响应和要求）。以上资料提供至

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留用上岗。

（6）为提高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护理人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含传染病防控培训），接受甲方对护理人员的培训成果考核。

（7）甲乙双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提供友善服务。如遇双方员工出现纠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双方对各自的人员均负有教育及管理责任。

（四）本项目主要标准及要求

1、按专业化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调整服务人员必须经业主面试或审核同意；所承接的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本项目所涉及管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要求。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竞争性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工作职责

1、生活照料服务

护理照料团队为照护对象提供清洁卫生照料、穿衣、修饰、饮食起居照料、如厕照料、口腔清洁、皮肤清洁、体位转移、便漏照料、睡前照料、皮肤护理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照护对象，应在饮食、住宿、洗浴，如厕等方面提供特殊照料服务。加强 24 小时值班巡查，保障照护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清洁卫生服务

护理照料团队对受助居室、走廊、卫生间及时清扫消毒，床上用品定期清洗更换，室内每天消毒不少于一次，确保室内整洁无异味。照护对象夏季每两天洗澡一次，其它季节每周洗澡一次，确保房间无异味。在疾控部门和专业医生指导下定期开展传染病消杀和防控工作。

3、站内诊疗服务

医护服务团队负责照护对象的日常医疗巡检、疾病治疗、突发病情处置、药品发放和协助服药等工作，建立照护对象医疗档案，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医疗档案管理工作。建立院外院内急救绿色通道，保障照护对象及时救治，发现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断、救治。对有疑似传染病的，按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卫生处理措施(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4、外出就医陪、住院陪护服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医疗机构）

（1）门诊治疗。

医护服务团队负责照护对象外出门诊就医工作，办理挂号、检查、取药等手续；安排车辆接送照护对象门诊就医(在宿迁市内医疗机构就医须免费派车。突发急症需 120 平台急救用车的据实结算。如需宿迁市外就医用车、患门诊特殊病如尿毒症等频繁用车的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做好门诊就医期间照护对象陪护的安全工作，防止出现跌倒、走失、自残或伤害他人行为。如遇照护对象行动不便、精神状态异常或有暴力倾向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增派门诊就医陪护人员。及时处置节假日、夜间各类突发情况，节假日及夜间外出就诊由乙方另增派人员参与就诊陪护工作。增派的非医疗服务团队就医陪护人员按 100 元/人、天次据实结算陪护费用（外出门诊陪护员工和照护对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

（2）住院治疗

照护对象因病住院，医护服务团队(就医陪护团队)护送其至甲方指定医院并办理住院手续。就医陪护团队做好照护对象住院期间的 24 小时陪护工作，遵循医嘱提供护理、服药、检查、清洁等照料服务；对精神智力障碍、有暴力倾向的照护对象，做好安抚和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出现坠床、跌倒、走失、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行为。

5、文化娱乐及协助寻亲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员特点，在甲方指定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甄别寻亲工作，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6、安宁服务

照护对象在市社会福利院内或在外出期间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乙方应协助做好照护对象死亡后续相关工作。

7、库房管理

照护对象日常生活物品申请、领用、发放、报废，出入库登记表和月报表制作。

8、卫生管理

甲方负责市社会福利中心三楼区域的全部卫生和医疗垃圾处理清运工作（不含三楼主餐厅、电梯间、楼梯间）。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所配备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材料，根据乙方申请为受助人员采购各类生活用品（采购的生活用品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员工的工作成果，安排乙方员工参加相关培训，指导乙方员工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甲方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照护对象安全：乙方应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

全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巡查工作，重点防范照护对象走失、自残、跌伤、烫伤或伤害他人等事件（含外出就医、住院陪护服务），发生突发事件1小时内报甲方处置。如因照护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并作出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消防安全：乙方应规范使用站内电器设备，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受助区域不得擅自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及时发现并报修设备故障和消防安全隐患。

6、乙方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其员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因甲方属特殊机构，为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相关传染病防控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的指导、考核和培训。员工应体检、培训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员工患传染病后不得擅自上岗，因擅自上岗导致照护对象被传染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合同期内若造成员工被疾病传染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增加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消防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1234000.00 ）。合同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意外险、节日（生日）福利、职业服装、商业保险、就餐、住宿、交通、培训、通讯、利润、税金、慰问等费用。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由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支付上月应付金额，每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外出就医陪护报价金额）/12月+当月外出就医陪护费用-月考核扣款（预付款在首月、次月付款中扣除，当月外出就医陪护费用按照护对象人次和天数据实结算）。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每年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开据合法票据，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票据后，结合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执行预付款。

（2）甲方按月组织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服务费用（月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1）月考核评估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月考核评估得分在84—70分的，支付服务费用的85%；

（3）月考核评估得分在69—60分的，支付服务费用的70%；

（4）月考核评估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限期整改，重新考核评估达标后，支付服务费用标准的60%。如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项目履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在督查中发现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现后扣款300—2000元（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扣款以事实为依据，甲方下发告知单后扣款）。

3、履约期间，乙方发生1次考核成绩为60分以下的或履约期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为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人员伤害事件、设施设备受损

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发生累计达第三次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照护对象多为失能、残疾、精神异常或有传染性疾病，乙方应配备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专业技能。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变化导致管理服务内容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数，并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若成交的投标单位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管理服务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工作质量的，经甲方要求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 1 次考核成绩为 60 分以下或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

六、其它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必要的办公用房、工作水电及办公设施设备，在疾控部门和专业医生指导下提供传染病防控用品。

2、甲方负责提供照护对象日常生活用品和一日三餐（含外出就医住院期间），不负责本项目护理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3、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非人为主观损坏，属于自然损耗的应及时报备甲方，并在物资盘点表上注明。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其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按设备采购价赔偿。

4、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必备的统一服装。

5、若甲方单位有领导莅临，乙方应积极配甲方进行合卫生环境清理、打扫等接待工作。

6、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2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51242008

2026年03月02日

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照料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评估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00	得分
内部管理10分	按合同约定配备工作人员，用工合同、参保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体检报告、文化程度或个人专业特长等证明材料齐全，装订归档并及时更新。	进场后未按规定配齐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未按方案开展演练和培训的，经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发现扣款1000元，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5	
	内部制度健全，有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护理知识、医疗知识和各类突发情况处置等应知应会知识。		2	
工作纪律15分	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制度，院内男区任何时段有不少于2名男性护理员在岗；女区白班不少于4名女性护理员在岗，夜班不少于2名女性护理员在岗；2名医护人员常白班在岗。照护对象外出就医陪护按比例配备人员并确保在岗。如遇人员更换需向甲方报备。	当月违反纪律行为，发现后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发现扣款500元。	5	
	严格执行值班和巡查制度，对状态较稳定的照护对象，夜间巡查不少于2次。对身体状态较差的照护对象，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违反一次扣1分。值班人员每日将值班和巡查情况发送工作群，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电话记录等。		5	
	工作人员服从工作安排，在工作时间内严禁喝酒、吃零食、抽烟、玩游戏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5	
生活照料30分	提供清洁卫生照料、穿衣、修饰、饮食起居照料、如厕照料、口腔清洁、皮肤清洁、体位转移、便漏照料、睡前照料、皮肤护理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照护对象，在饮食、住宿、洗浴，如厕等方面提供特殊照料服务。	当月生活照料不到位，发现后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发现扣款500元。	5	
	物品统一放置，管理规范。物品摆放杂乱的发现一次扣1分。居室、走廊、卫生间定时清洁消毒，定期清洗床上用品、保持床品清洁干净卫生。室内消毒每天不少于一次，按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控消毒工作，室内干净无异味。		5	

	隔离区提供单独饮食、消洁、消毒、医疗服务，未经中心批准不得擅自开放隔离区。		5	
	引导照护对象每日三餐，维持用餐秩序。就餐完毕后及时带离餐厅，食物不得擅自带入居室。男女照护对象要分时段在餐厅就餐，不得男女混合就餐。		5	
	根据需求向中心申请领用照护对象生活用品，库房摆放整齐，物品出入库登记管理规范。		5	
	对情绪不稳定照护对象要做好安抚工作，不得辱骂、推搡、无视照护对象。男性工作人员不得独自进入女性受助区域。		5	
诊疗服务15分	做好照护对象的进出体检、日常体检、疾病治疗、突发病情急救等，负责管理和使用留置场所医务室医疗器材，对患病照护对象按时按量发放药品。	院内诊疗服务不到位，发现疾病不及时，紧急处置不到位，有一次扣款500元。	5	
	发现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及时发现处置，报经同意后送往诊断、救治。		5	
	按照照护对象一人一档，填报相关医疗和服药记录并规范存档。		5	
文化娱乐及协助寻亲服务5分	根据照护对象特点，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化娱乐活动。活动方案详实、现场组织到位。	未按方案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扣款1000元。	3	
	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甄别寻亲工作，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		2	
安全管理20分	加强对生活照料、特殊护理、日常管理中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和处置，确保人、财、物安全和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运行。	在院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款1000元，照护对象外出就医住院期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款2000元。	5	
	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对照护对象本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第一时间处置，半小时内报中心。		5	
	定期对受助区域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出入受助区域随手关门，严防受助人员走失情况发生。		10	
档案管理5分	护理和医疗档案记录等材料做到一人一档。纸质和电子档案做到专人管理，每月整理归档。	档案管理不规范发现一次扣500元。	5	
备注：1、市社会福利中心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按月对该项目进行考核，根据现场情况打分。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现场照片、监控和告知单为依据，按考核细则扣款。				